附件一：

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引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对本单位参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（必要情况下）等工作，做到应查尽查、应检尽检，健康筛查合格者方可参会。

一、流行病学史筛查

1.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，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，或有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同志参会。

2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须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结束后方可参会。

二、会前健康监测

参会人员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等症状，应及时就诊，排除传染病嫌疑方可参会。报到时请提交《健康承诺书》。

三、核酸检测（必要情况下）

按照“集中检测、应检尽检、不漏一人”的原则和会议工作要求，参会人员在72小时内由所在单位负责核酸检测工作，并在检测结果确定为阴性后，携带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会。入住宾馆后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并实行封闭管理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会。

四、住地防疫

参会人员在宾馆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，可至住地医疗保障组进行预检后，由住地医疗保障组联系送定点医院诊治，该人员不再参加后续会议。参会人员在住地期间加强自我管理，尽可能在房间休息。

五、会场防疫

大会召开时，参会人员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外科口罩。